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收費標準

【113年1月1日修訂】

項次	項目名稱及收費說明		收費標準 NT\$	
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型式安全審驗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型式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註 ¹	1.1 新案審查	1.1.1 A 類安全檢測基準 3,800 1.1.2 B 類安全檢測基準 4,855	
		1.2 延伸審查	1.2.1 A 類安全檢測基準 2,740 1.2.2 B 類安全檢測基準 3,510	
		1.3 變更審查、審查報告補發		1,160
		2.1 新車型審驗		4,565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型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2.2 延伸車型審驗		3,510
		3.1 換發或補發之原合格證明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965
3	審驗合格證明換發或補發、合格標章請領、合格標識請領	3.2 換發或補發之原合格證明車型未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1,735
		3.3 管理辦法附件三及附件四之合格標章請領(張)		25
		3.4 管理辦法附件五之合格標識請領(張)		25
		3.5 管理辦法附件五之合格標識(增列二維條碼)請領(張)		35
		4.1 新案審查		4,565
4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	4.2 合格標章請領(每張)【另需收取技術查核費及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9 及 10)】		25
		品質一致性審驗		
5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5.1 初次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含改版)		3,360
		5.2 宣告採用已經審查合格之相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含修訂)		910
		5.3 初次檢附 ISO 證書及宣告書者(含變更)		525
6	品質一致性核驗	6.1 成效報告核驗	6.1.1 檢附成效報告紀錄者 3,320 6.1.2 檢附 ISO 證書及宣告書者 580	
		6.2 現場核驗、抽樣檢測(不含檢測)或實車抽驗(不含檢測)【參照項次 9 及 10 收費】		
		監測、查核或實車抽驗		
7	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 註 ²	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尺度限制與重量之監測		525
8	實車狀態查核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實地查核【需收取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10)+實車查核費用(每輛)】			140
9	實地工廠查核、技術查核、抽樣檢測(不含檢測)或實車抽驗(不含檢測) 註 ³ 【另需收取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10】(每人每天)			5,760
10	差旅費用(每人每趟次)	10.1 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		960
		10.2 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1,920
		10.3 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
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				
11	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	11.1 書面審查【初次認可/新增/變更】(每項)		6,720
		11.2 實地評鑑費【依申請內容評估所需天數計費，並自人員出發日起算】(每人每天)		9,600
		11.3 檢測報告重新簽發審核(每項)		2,880
		11.4 監督評鑑作業費(每項)		1,245
		11.5 報告製作(每案)		6,240

備註：

註¹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A 類安全檢測基準：02 車輛規格規定

B 類安全檢測基準：03 電子控制裝置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A 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 3 項)：

02 車輛規格規定、04 喇叭音量、07 間接視野(照後鏡)安裝規定

B 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 17 項)：

03 電子控制裝置、06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08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09 腳架、10 整車疲勞強度、11 速率計、13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14 燈泡、15 氣體放電式頭燈、16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17 方向燈、18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19 尾燈(後(側)位置燈)、20 煞車燈、21 反光標誌(反光片)、22 電磁相容性、23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註² 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複測費用，依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細項超過 1/2 者收費 1/2，不足 1/2 者收費 1/3，不足 1/4 者收費 1/5，惟當次最高收費不超過該項費用之 1/2。

註³ 依各地區之查核工時、差旅工時及前後作業工時(前置資料整理、查核前溝通聯繫安排、查核結果彙整及報告製作)計價。